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—教導要一視同仁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十一集) 2020/10/8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0-002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「君道·敦親」。

【二十一、所貴於善者,以其有禮義也;所賤於惡者,以其有 罪過也。今以所貴者教民,以所賤者教親,不亦悖乎?】

「敦親」這一條是出自於《昌言》,昌盛的昌,言語的言,這 本書第四十五卷。

『所貴於善者』,所可貴的於善者,什麼是善?『以其有禮義也』,就是因為它合乎禮義,所以是善,這是可貴的地方。『所賤於惡者,以其有罪過也』,就是它不合乎禮義,有罪過。不合理、不合道義就是罪過,這是惡。合乎禮義、有禮義的是善,善是可貴的;惡是所賤的,這是不好的。

『今以所貴者教民』,「今」就是現在,現在領導人以所可貴的,就是合乎禮義的這些道理來教導人民。這是講合乎禮義的這些道理、禮義,以這些來教導人民。『以所賤者教親』,以不合乎禮義的,有罪過的、所賤惡的,以不合乎禮義的來教自己的親人,過去皇帝這樣不是違背常禮嗎?「悖」就是荒謬、謬誤。應該教自己的皇親國戚(領導人的親屬)、教導人民,統統一樣都要合乎禮義的,這才是正確的。如果以合乎禮義的教導人民,不合乎禮義的、有罪過的來教導自己的親屬,那不就違反常禮了嗎?所以這個叫悖。

所以這一條「敦親」,主要是說對自己的親屬怎麼樣才是敦親, ,教導人民、教導自己的親屬都要合乎禮義,不能教人民合乎禮義 的,教自己的親屬是不合乎禮義、有罪過的,違背禮義的這些事情來教自己的親人,那就不對了,那就顛倒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